

閱讀「閣樓上的林布蘭」

談智慧財產權在網路時代對企業經營的重要性

賴文智律師

發表於網路資訊二 年八月號

閣樓上的林布蘭，本書主要的內容是以知名企業領導人，對於專利權態度與企業經營的關係，以淺白的文字希望能使企業主了解專利權在過去與未來，早已成為企業經營決勝的關鍵點，積存在法務室數張不起眼的專利證書，很可能是昔時先人無意間得到，一直被遺忘在閣樓上的林布蘭的名畫。書中所舉的實例，相當值得讀者參考，筆者謹以此書之介紹為開端，來談智慧財產權在網路時代對企業經營的重要性。

一、專利權已與企業經營結合

專利權在網路時代的重要性，由 Amazon 取得 One-Click 的專利權、Priceline 取得顧客出價交易方式的專利權所引發的各種訴訟及爭議，已引起國內相關業者廣泛的注意，趨勢科技在空中抓毒專利訴訟大勝的消息，更是助長企業積極申請專利權的風氣，專利權不再只是單純法律上的攻防，已經成為企業經營的重要手段。然而，誠如「閣樓上的林布蘭」作者所言，還有許許多多的企業經營者，是將公司的智慧財產權管理，委由法務部門來加以處理，正是對待專利權最錯誤的態度之一，如何能企求法務部門跳脫其所屬部門，綜觀整體企業發展的需求，對專利權作最適當的處置，以這種態度來處理專利權，無異又是重蹈將林布蘭的名畫棄置於閣樓上的覆轍。

此外，對待專利權的態度，也應該要擺脫只有技術高度非常高的技術始能取得專利權的觀念，專利法雖然規定發明是利用自然法則之技術思想之「高度」創作，但並非表示技術一定非得達到一鳴驚人的程度，才能取得專利權，只要不屬於該領域一般人所易於實施之技術，即有可能取得專利權。有許多的專利技術，如果經過適當的解說，常常使人產生「啊！原來也沒什麼了不起。」的想法，但是若他人申請取得在先，其他人就只能扼腕暗自嘆息。在公司計劃針對特定領域進行研發時，千萬要抱持著一有成果即著手準備申請專利權的信念，否則等到信心滿滿的時候，其他人已經申請在先就來不及了。

最後，千萬不要抱定先做再說，等到專利爭議發生時，就咬定對方的專利權無效的態度。無論事先經過多少專利律師、技術人員的鑑定，在法院或主管機關還沒有宣告專利權為無效之前，由於能夠取得專利權的技術，在事先都已經經過

主管機關的審查，無論從什麼角度，都是比較站得住腳，採取這種態度來面對專利問題，其實就是駝鳥心態，相信看了書中柯達公司的教訓，經營者應該會有所警剔。

二、絕對不要忽視營業秘密的保護

在網路時代，企業應用網路提高經營、研發效率，無形中也增加了公司營業秘密受到侵害的管道，同時，由於專業人材難覓，人員流動的頻率相當高，因此，公司對營業秘密保護的制度化有其必要性，尤其是網路公司的會員名單不但涉及會員隱私權的問題，更是公司重要的營業資產，必須要有一定的保護程序來加以因應。以下則提出幾點建議供讀者參考：

(一)僱傭契約中的忠誠義務或是營業秘密保護條款

目前一般企業會給新進員工簽署僱傭契約，其中應包含對於企業之忠誠義務或是營業秘密保護之條款，始能適當保護公司權益。直接在契約中明定：員工不隨便與不相關之第三人談論公司機密、不得將公司機密資料外洩、應善盡注意義務保護公司機密資料免受其他人之侵害 等字眼，有助於員工了解公司對待營業秘密的政策，避免員工因過失使得公司營業秘密喪失其機密性。

(二)適當的教育訓練與離職訪談

員工因不知情而將公司營業秘密洩漏與其他人的機率，並不亞於員工惡意侵害公司營業秘密的機率，前者是可以利用教育訓練與離職訪談的制度來加以避免。新進員工或是公司平時之教育訓練，可以使員工了解到其所接觸的何種資訊是屬於公司營業秘密，離職前由高階專人對離職員工進行訪談，了解員工離職原因、對公司有何建言、提醒該員工將屬於公司財產的資料歸還、於競業禁止期間內避免到與公司競爭的對手處就業 等，通常可以有效降低營業秘密流失或是智慧財產權遭侵害的機率。

(三)建立營業秘密管理、取得的制度

企業應學習政府將機密資料標示「機密文件」之字樣，並且訂立明確的規則，包括：內部人員取得機密資料的方式、對於客戶機密資料的處理、交付機密給第三人或客戶時一定要簽保密合約 等，可以達到提醒員工其所接觸著為公司之營業秘密、使客戶願意交付機密資料、確保公司營業秘密不致因交易而喪失 等優點。目前事實上 ISO 認證中，亦包含對公司文件保護的基本要求，從此基礎再予以加強，即可初步保護公司的機密資料。

(四)對重要人員加上競業禁止條款

企業的重要性在「人」而不在「資產」，對於企業具有重要性之人員（包括：董事、重要股東、經理人、研發人員等），應於簽訂僱傭契約時，一併要求該人員同意於一定年限或是離職後一定年限內，不得從事與公司相同或相似而造成競爭之行業。對於公司而言，競業禁止條款事實上是最基本的保障，因為，有時候實在是難以判斷離職員工或是重要股東，到底是利用公司的營業秘密與公司從事競爭，亦或是利用其自己的能力與公司競爭。

不過，目前業界最大的困難恐怕是簽署競業禁止之條款並沒有蔚為風氣，強制要求員工簽署很可能造成勞資關係的破裂。政府可以適時地將競業禁止之規定明文化，目前法院對於競業禁止條款的有效性，並未全然否定，有認為二年為一合理的競業禁止期間。但是，競業禁止的期間，必須要考慮受拘束人的職位、行業別的特性、是否有給與相當的補償等，無法一概而論，必須考慮公司營業秘密的保護與受拘束人工作權的保障的衡平。

三 著作權的法網一直籠罩著網路

網際網路的發展，使得著作的利用型態數位化，著作的重製成本大幅降低，增加著作受侵害的機率，然而，透過法律的解釋，著作權法一直並未將網路視為特殊領域而拒絕予以保護，我國最著名的案例是光碟月刊案，最近亦有天下雜誌網站未經授權擅自將多位作家對書籍的評論放在網站中的案件，大陸方面亦有針對個人網站侵害著作權的部分，追究網頁空間提供者責任的案件。外國有關著作權的案件，更是不勝枚舉。由此可見，網路時代著作權的問題不容忽視。

以一般報社或出版社之經營來說，著作授權出版之契約，若未明文於契約中約定包括以數位之方式出版、或同意報社或出版社刊登於網路上，依據著作權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後段之規定，約定不明的部分，推定為未授權，若是出版社或報社未經作者同意就將著作數位化作成電子書或是放置於網站上，成立侵權的可能性非常高。有興趣經營電子書的企業，也應該注意合作對象所提供之資料，其著作財產權屬於何人、是否同時取得數位化的出版權、有無授權出版社得無償提供他人觀賞（因涉及著作人之權利金）等，若無法提出證明，最好停止合作或要求對方另行與作者洽商。

超鏈結合法性的問題，也是一個值得注意的焦點，大致上這個問題可能由公平交易法來處理會比較妥適，不過，基本上來說，以合理的方式呈現他人之內容，不但是經營者對於著作人基本的尊重，也會減少違反公平交易法的可能性。舉例來說，在沒有特別授權的情形，儘量不要將其他網站內容以視框鏈結（Frame Link）的方式呈現，避免會被認為是惡意連結到競爭對手網頁的行為，適當表明超鏈結

所指向的網站 等，當然，要保護自己的網站不受侵害，原則上應該於網站明顯處，適時表明立場。

此外，超鏈結所指向之目的地，儘量避免是屬於侵害著作權之重製物，目前最受爭議的是 mp3 音樂檔案的問題，個人將自己所購買之音樂光碟製作成 mp3 檔案，固然是屬於合法的行為，但是，將之上傳到網路上，則逾越了著作權法合理使用之範圍，是屬於非法重製物，若是網站本身雖然未放置違法的 mp3 音樂檔案，但是卻利用超鏈結提供使用者至其他網站下載，很容易引起著作權侵害的疑義，應該要加以避免。

四 知名度的提昇別忘了商標權

網路時代最明顯的變化之一，就是公車或大樓的廣告看板，被形形色色的網站廣告所佔據，最近國內的入口網站業者，也紛紛投入大筆資金在各種媒體上進行廣告，以期將虛擬世界的知名度延伸至實體世界，使網路成為生活的一部分。然而，知名度的提昇，除了靠各種廣告、行銷的手段外，排除他人使用相同或類似的名稱，亦是維持知名度相當重要的手段。網域名稱 (Domain Name) 的爭奪戰固然引人注目，但是，如何在取得一個好的網址後，使之受法律的保護，則非商標法莫屬。因此，在登記網址時，除了要注意網址易記的程度，也應該考慮該網址申請商標的可能性。

以博客來書店所登記之網址 www.book.com.tw 及 www.books.com.tw 為例，將相近之網址均登記下來，從權利保護的角度來看，是一個相當值得鼓勵的自我保護方式，然而，www.book.com.tw 這一串的網址中，因為 www、com.tw 只是一般表示網址的方式，特殊的是在 book，因此，可以用 www.book.com.tw 或是 book 申請商標登記，然而，這時候就會遇到問題，因為商標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凡文字、圖形、記號、顏色組合或其聯合式，係表示申請註冊商標所使用商品之形狀、品質、功用、通用名稱或其他說明者，是不得申請註冊的。www.book.com.tw 或 book 明顯地是用來說明網站所經營的內容是書籍販賣，無法取得商標權。同時，像是 ebook、e-book、bookstore、bookmall 等，也都有可能被認為是無法取得商標權，這些是網站經營者應該注意的地方。

此外，在網站的製作方面，也應該避免以他人已登記之商標相同之圖形作為網站的識別標誌，尤其是網站經營之業務，若與他人商標所指定經營之類別相同或相類似，很可能會構成商標侵害或是不公平競爭的問題，宜於網站規劃時，事先避免之。

五、結語

智慧財產權作為商業競爭的手段，最大的特色在於其法律性質相當濃厚，因此，智慧財產權的經營策略首重事前規劃，經營者對智慧財產權重視的程度，會影響到企業未來發展的潛力，在網路無國界的時代，智慧財產權的風險顯然更值得重視，有心投身網路事業者，恐怕無法再以先做再說的態度來處理智慧財產權的問題。

思
科
技
法
律
事
務
所
Info Share Tech Law Office®